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 B11 版)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法计与审计

-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
《基金台间》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入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入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件管人各自保留空整的会计账目 凭证法进行日堂的会计核管 按照有关知言编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 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个一个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本基金信息披蘇义务人依熙法律法规科中国证益会的规定按康基金信息。 升保证所放露信息的具实 性、准确性用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乘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或果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推。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即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即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人基金台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一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帐回
安排、基金按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白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设计上,转增者专事和公案提供书面前说明。 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

多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答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台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中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单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的额身值和基金份和图书中值任管查在书的证据个。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等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谈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
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海域外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 加島村將告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客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本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等来期延长;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

(6. 选量自注人的董事长、总是主及朱伦同政自注人员、选业产业的基立。1. 自人企业允许的政策。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 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金托管即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发收多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揭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改增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8 基金改购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中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营给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基金管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 / 基金分额时有人大会决区 基金分额时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 指期贷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合情况、加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任任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按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任任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按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任务从股份上扩化55444人,是1985年间,基金任务从股份上扩化55444人,是1985年间,

基金音单人、基金托管人以特殊技术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 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

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 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

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

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 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 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术平、投资管理术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 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音观风光恒盘蓝音连取运行过程中,违以国家法律,法观时别处,或者违反基金音问有关观史的风险。 (七)本基金的转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及策略,因此 本基金将受到来自权益市场及固定收益市场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各 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争值表观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的筛选 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的准确性,也将影响到本基金所选券种能否符合预期投资

。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 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

No.: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巯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 ·······

损失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

、声明 一)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七面对、基金百同的变更 一、基金各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限中国证监含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 为社会社会人

一、盗虫口问的冷儿争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相天法律还规和中国此监会规定的其他简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心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即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小型型以下层层上等。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市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基金则产清异则宗识广阳7mz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注律意见书后根中国证监会备条集外公告。 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外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论注象集缔会。

(1)依法募集资金; (2)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於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照规定 任果基金份制符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法准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 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4;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

(1) 内区357~~ 和 和 经 中草: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目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条托第三人应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近当今理的推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要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股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于基金确业经常、开始费益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则与赎回申请及时,是财产公司,使则必须。(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和定允许是金被一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问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设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益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自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见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管基金任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违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多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串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何度运行权限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间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全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任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任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任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己基金任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任管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加发观基金管理人自违反《基金合同》负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任管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加发观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负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社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任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巡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社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企账户设置、资金划按、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李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李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报金、除任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按露

(7)保守基金爾山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台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 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台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台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 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 计程存基金份额结有人条册;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注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资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分离。 7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 后周》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对战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其本份级结查/人

(三)基金财物时得入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 合同》取得基金价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改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销有人大会的办以;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注律法规及中国证益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__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互基。公额发表,我是从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争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更晚基金社管人;
(4) 转晚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沧色银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维知或合计技有本基金份份额[6]比(全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2)基金管(11) 维知或合计技有本基金价级[6]以上(全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底基金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首建入、基金汇启人的下日来的,中亚级自己们农金金加畅。10.760.5年、10.767.76至亚加畅时有人行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正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7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 日来八冊安理和的具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陈平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时上之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有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方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诉任意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间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身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含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不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为一个再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人可以在原公生的基金份都持有人大会召录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长寿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许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一个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等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特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粉粉户为分户(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或是较他会的影合分是一(全一分之一)如,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公司中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支电方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同时,由于成实的特有人大会同时,由于成实的特别有关。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比席基金份物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议事内容及提案权议,以事内容及提案权议,以事内容及提案权以,以事内容及提案权以,以事内容及提案权以,以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百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本。

(1)现场开会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 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 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本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 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本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来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取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担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们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 Agoc 基金份翻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翻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参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 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观给参加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规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搜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经验性态度。比时,会的社会必然自然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加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
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
金价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行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 (3) 加果人以36(2) 近年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加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取价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 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迪州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去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办、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 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共价全级企业。但是是是一个人士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
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实法律法规能公司发射共关次客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上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亦更

二、基金合同》变更相称主的单亩、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任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必告,并终中国证赔金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

2. 关于《基本日平》《一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 垃圾提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件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局时有效的仲裁则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目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产基金份制持入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进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x业口羽;1999年4月13日 比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1号 15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上册资本;1.8 亿元 期・1999年4月13日

主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资产管理规模:703.61亿元 资产管理规模/注册资本比例: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字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 "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市或仟柒佰政拾参区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市存薪,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款,等汇票,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联的承兑和晚现,外汇借款,外汇组款,结汇、管汇、发行和代理发产股票以外的外市有价证券;完全成年度、发展票以外的外市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等下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课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型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

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在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 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指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财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次收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中期票据、按即赚金券等),资产支持 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注税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北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帐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条子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

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① 本基金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股准制取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股增加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 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④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

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成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期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处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种疾情形缘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途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目《基金台周》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用基金财产实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目《基金台周》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用基金财产实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目《基金台周》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或用基金财产实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自标和投资策略、遵循特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规节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重导会加至一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为发展,并将注册即将签第位。即该是由于基本

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

大学中级几十章。

注律注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的人生比萃作(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进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到正。基金管理人取到通知后应及时林对确认并以、对重金托管人发出回路并改定。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为政制对通证申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上约报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负担通知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任允执行、范围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也均适为是全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任官人为规定。由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任官人为规定的,应到通知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任官人人规定的,应

金监管报告的,基金管理人从原积配合强地相大级对组对种和则及可。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柱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托管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较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认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路。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旬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四、基金财产保管。但,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至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
这以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及发展,在下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托任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体院报《基金法》、《运作为注》、《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
5.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二)基金会同定金融资金额人基金资单金额、基金资单金额、基金份额特有人
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
经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贷,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
起注册会计师家学方方有效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且是验税任品,出其的验资报告应明和特别有关。所以中的人业分别的自己的人员。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的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人的资金与验资确从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的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人的资金与验资确从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文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即存款投资的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即存款投资的账户报记有资理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账户营产证金,是企业行企业的专业投资的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问题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等账户支持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问题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账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 信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然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的紧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 信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然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管记结算有限责任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 金的收取较限中国证券管记结算有限取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地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收户所证权前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中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受办,并成支基金进行级方面以本基金的名义中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帐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 其处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条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年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注律注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均每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建交给基金托管人。 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均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

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杆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空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数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杆管人提供。对于基金等果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杆管人提供。对于基金等果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定的运金杆管人提供。

以问基金社官人避厌。 (三)基金份解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7 生的保管数参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托管协议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托管协议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特争议提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中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托管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托管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 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 1、8金速百四/9/3-1.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功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胜产的法管

4、次年《慈宏证》(入海口》//在『秋水田/四年日本の中国本中、中下水(二)基金附字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加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员资料的常选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应在了十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标定部份账单服务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本年度末所有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并定制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或在第四季度有交易、年末基金份额余额为零并定制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

一个企业的网络网络学会开发用的对照中部次为自对发展自动之中没有现在。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除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说明。 三、中期空频料容许划 — NETRIK 1901 AU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 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上、公共においた地域が 投资者可以通过投打电话、发送邮件或者发短信3种方式定制每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富国周 刊、公告信息、月度、季度电子对账单等,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E-MAIL 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 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 制,资料修改,投资刊物查阅,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

词。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 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 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6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 八、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 (021)20361544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fullgoal.com.cn

电子信箱:public@fullgoal.com.cm 第二十一部分、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信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第二十二部分、备查文件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一)中国证验会推予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二)《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三)《富国新问报灵活在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管协议》(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规照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售机 松的住所, 供公众杏阅, 复